

## 成功深耕扶助計畫

## ★112 年度第 4 次成功深耕獎補助收件★

(受理期間(預定)：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12:00。)

**本年度僅剩此次最後受理收件，請欲申請獎補助之同學把握時效，踴躍提出申請。**

## 一、112 年起補助對象，說明如下：

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- (一)全戶家庭年收入以低於前一年無須進行綜合所得稅申報額者(含低收或中低收入戶)
- (二)特殊境遇子女或孫子女
- (三)原住民族
- (四)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，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者
- (五)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
- (六)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
- (七)懷孕學生或扶養未滿 3 歲子女者
- (八)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特殊情形，經本校審核通過者

符合前項資格者，以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

先補助。

二、有關 1-5 參與非修習課程所要求之校內外學習活動，配合教育部指導意見，新增輔導機制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學生規劃並完成非修習課程所要求之校內外學習活動。
- (二)由師長(校內外人員皆可)進行輔導(輔導時間地點不限)，若師長為校外人員予每次 1000 元之輔導費用。
- (三)輔導完成後，填妥國立成功大學成功深耕獎補助(學習協助)自審調查表、綜合所得收據(師長若為校外人員須填寫)。
- (四)將所有文件(申請表、自審調查表...等)繳交至生輔組。



**成功大學生活輔導組**

**經濟資源手冊**

NCKU

生活輔導組  
 電話：(06)2757575 轉分機 50340  
 傳真：(06)2766423  
 E-Mail：em50340@email.ncku.edu.tw  
 地址：701 台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  
 光復校區 雲平大樓西棟3樓





**各類就學優待減免與助學措施一覽表**

★ 方案A、B僅能擇優、擇一申請哦！！

各類資格學雜費減免與補助額度		方案A						方案B	
		低收入戶	中低收入戶	身心障礙學生	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	原住民學生	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	
		學雜費全免	減免學雜費60%	減免學雜費40%至100%	減免學雜費40%至100%	減免學雜費60%	減免學雜費2萬至3萬元不等	當學年度補助5,000元至20000元不等(於第2學期學雜費中扣減)	
助學措施	就學貸款	學雜費	可申貸學雜費減免後之差額						上學期可申貸就學貸款、下學期可申貸學雜費減免後之差額
		生活費	✓	✓					
		書籍費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		住宿費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	成功深耕扶助計畫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	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			✓					
	清寒學生教育獎補助	✓							
	學產基金助學金	✓							
	生活助學金(限大學部)							✓	
	學生身心就醫補助	符合要點規定者均得提出申請							
	安心就學濟助方案	符合辦法規定者均得提出申請，惟需經過審查							
	晨曦助學金	符合辦法規定者均得提出申請，惟需經過審查(限大學部學生)							

※「低收入戶」、「中低收入戶」學生申請入住校內宿舍可享[免住宿費]或[優先入住]，詳情請洽本校住宿服務組(06)2757575#86340

**生活輔導組-各項經濟資源補助(各項申請細節請詳參生活輔導組公告)**

壹、項目名稱	貳、申請資格、條件及減免比例或補助額度	參、辦理期間
<b>一、各類資格學雜費減免</b> [承辦人] 任先生 分機號碼：50353	(一)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或學生本人 1.家庭年所得不得超過220萬元整。 2.家庭應列計所得人口(1)未婚:父+母+學生 (2)已婚:學生本人+配偶 (二)低收入戶 (三)中低收入戶學生 (四)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(五)軍公教遺族子女 (六)原住民籍學生 (七)現役軍人之子女	(一)每學期辦理一次(申請作業方式公告於生活輔導組) 1.新生:每年8月中公告。 2.舊生:每年6月、1月中旬公告,每學期末辦理下一學期之減免。 3.復、轉學生:每年8月中、1月中公告。 4.提早入學碩士生:每年1月中公告。
<b>二、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</b> [承辦人] 任先生 分機號碼：50353	(一)申請資格: 1.上一學期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(新生、轉學生除外)。 2.家庭年所得90萬元以下。 3.家庭年利息2萬元以下。 4.不動產650萬元以下。 (二)家庭應列計所得、不動產人口: 1.未婚:父+母+學生 2.已婚:學生本人+配偶	(一)每學年辦理一次(8月中公告申請作業方式於生活輔導組) (二)第一學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;提出申請且合格者,補助金額於第二學期註冊費中扣減。 (三)不得與「各類資格學雜費減免」、其他政府機關(人事行政局、勞動部失業人士子女…)、各部會(如農、漁會…)之就學助學金重複申請。
<b>三、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</b> [承辦人] 任先生 分機號碼：50353	(一)具低收入戶身分之大專校院學生,並同時具備以下條件,每學期補助5千元。 1.前一學期在學平均成績及格 2.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 (二)已申請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者,亦可申請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喔!	每學期辦理一次 (每年9月中、2月中公告申請作業方式於生活輔導組)
<b>四、就學貸款</b> [承辦人] 蕭先生 分機號碼：50345	(一)年收入低於114萬元以下:就學期間,貸款利息全免。 (二)年收入高於114萬元、但未達120萬元:就學期間,需自付半額利息。 (三)年收入高於120萬元,但家中有2人就讀高中以上,需附另一人在學證明(學生證影本):就學期間,需負擔全額利息。	每學期辦理一次 (每年8月中、1月中公告申請作業方式於生活輔導組)

<b>五、清寒學生就學獎補助</b> (本地生) [承辦人] 林小姐 分機號碼：50352	(一)具有低收入戶身分學生。 (二)依實際預算狀況調整，每名約1萬8千元。	每學期辦理一次 (每年8月中、2月中公告申請作業方式於生活輔導組)
<b>六、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</b> [承辦人] 林小姐 分機號碼：50352	(一)具有身心障礙身分學生且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。 (二)補助金額：依實際預算狀況調整，每名約1萬至4萬元。	每學年辦理一次 (每年8月中公告申請作業方式於生活輔導組)
<b>七、安心就學濟助方案</b> (研究所在職專班不得申請) [承辦人] 黃小姐 分機號碼：50348	(一)補助資格： 1.全戶家庭年收入以低於前一年無須進行綜合所得稅申報額為原則。 2.須品行端正，無不良紀錄。 3.第2次以上申請本方案之申請人，大學部學生之前一學期平均成績應達65分、研究生之前一學期平均成績應達75分。但成績如未達規定，經導師或指導教授證明其成績或相關表現確有提升，且有具體事證者，不在此限。 4.當學期已申貸教育部就學貸款，仍無力負擔生活費者，或家境困難，在校外、校內服務或社團活動表現優良者，優先考量。 (二)經審資料核符者，每學期最高補助6萬元。 (三)畢業後如有能力需予捐贈。	每學期辦理一次 (每年9月底、2月底公告申請作業方式於生活輔導組)
<b>八、晨曦助學金</b> (限大學部學生) [承辦人] 黃小姐 分機號碼：50348	(一)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(不含延畢生)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且當學期已領取其他獎助學金或各種補助(不含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大專弱勢助學金)總額未逾二萬五千元者，得提出申請： 1.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者。 2.家庭所得收入符合以下規定者： (1)家庭總收入全年未超過七十萬元。 (2)家庭利息所得全年未超過一萬元。 (3)家庭營利所得全年未超過五萬元。 3.家中因突遭重大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，經導師及系主任訪談確實有就學困難之事實者。 第二次以上申請者，其前一學期平均成績應達六十五分以上。 (二)經審資料核符者，每月核發3仟8百元，每學期補助4個月。	每學期辦理一次 (每年6月中、12月中公告申請作業方式於生活輔導組)
<b>九、生活助學金</b> (限大學部學生) [承辦人] 黃小姐 分機號碼：50348	(一)遴選資格：符合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」申請資格之大學部學生。 (二)作業方式：由學生就讀學系遴選推薦，報請生輔組送校長核定。 (三)獲核定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，每月核發新臺幣3仟元或6仟元(由各該學系分配)。 (四)助學金核發時間：以每年3月-6月撥款為原則。	每年1月由生輔組主動函請各學系遴選推薦，無須同學申請。
<b>十、成功深耕扶助計畫-經濟不利學生就學獎補助</b> [承辦人] 張簡小姐 分機號碼：50351	(一)申請資格 1.全戶家庭年收入以低於前一年無須進行綜合所得稅申報額者(含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)、2.特殊境遇子女或孫子女、3.原住民族、4.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，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者、5.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6.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、7.懷孕學生或扶養未滿3歲子女者、8.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特殊情形，經本校審核通過者。 (二)符合上項身分且同時參與1.學習協助、2.公共服務及培力活動、3.職涯及校外實習活動。 ★活動項目定義請上生活輔導組網頁〈深耕扶助計畫專區〉。 (三)經審通過者可補助3千元至5萬元。	每學年辦理四次，依公告受理申辦期程，截止收件約為3、6、9、11月底。
<b>十一、學生身心就醫費用補助</b> [承辦人] 蕭先生 分機號碼：50345	(一)補助對象：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，有注意力不集中、睡眠障礙、焦慮…等身心狀況，且接受精神科醫生治療者。 (二)補助項目：門診費用，但不包括諮商費用。 (三)補助金額：實支實付，弱勢學生每人每月補助之上限為1,200元，一般學生每人每月補助之上限為600元。	隨到隨辦。

※備註：以上各項經濟資源補助，除學生身心就醫補助外，對象均需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在學學生。



## 各類身份與助學措施對應表

身分別	編號	助學措施	
低收入戶	1.6.8.9.11.12.15.16	1 每學期學雜費減免100%	分機50353
中低收入戶	2.7.11.12.15.16	2 每學期學雜費減免60%	分機50353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/孫子女	2.11.12.15.16	3 每學期學雜費減免40-100%	分機50353
身心障礙學生	3.10.15.16	4 每學年學雜費可扣減5,000-20,000元不等	分機50353
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(排除在職專班學生)	3.15.16	5 每學年學雜費可扣減2萬元-3萬元不等	分機50353
原住民族學生	5.15.16	6 就學貸款(可加貸生活費4萬元)	分機50345
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條件 (排除在職專班學生)	4.13.15.16	7 就學貸款(可加貸生活費2萬元)	分機50345
新住民及其子女	15.16	8 學產基金助學金(經審資格符合者每學期5千元)	分機50353
家庭突遭變故	11.14.15.16.17	9 本校清寒獎學金(經審資格符合者每學期1.8萬元)	分機50352
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家庭生計者	6.11.15	10 本校特殊教育獎學金(經審資格符合者每學期1-4萬元不等)	分機50352
以上皆不符合但有經濟困難者	14.15.16	11 本校安心就學補助方案(每學期最高6萬)(在職專班不得申請)	分機50348
有學雜費延期或分期繳納需求者	18	12 本校晨曦助學金(限大學部學生、每學期15,200元)(分機50348)	分機50348
		13 本校生活助學金(限大學部學生、每學期3仟-6仟不等)(分機50348)	分機50348
		14 請聯繫本校安心就學單一窗口	分機50348
		15 學生身心就醫費用補助	分機50345
		16 成功深耕經濟不利學生就學獎補助(符合條件者每次3仟-10萬不等)	分機50351
		17 緊急紓困與急難救助金(每次1萬-5萬不等)(僑外生可申請)	[軍訓室]分機50730
		18 學雜費延期或分期繳納	[註冊組]分機50121

註：為使助學資源能公平、合理分配，部份資源無法重覆發給，細節可洽承辦人詢問。

## Q&amp;A

我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，可以申請學雜費減免嗎？

可以喔！但如果您具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分，且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，考量研究所在職專班屬回流教育，是學生個人規劃的進階課程，所以不能申請喔！

我不小心延畢了，可以申請學雜費減免嗎？

不可以喔！但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困難情形不一，若您為身心障礙學生，且有重修、補修及延長修業年限等情形，是可辦理減免的，但同一科目重修、補修者，以1次為限。

我沒有申請就學貸款，可以申請本校「安心就學補助方案」嗎？

本校安心就學補助方案由「安心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」視經費及名額多寡進行審查後核定。安心就學補助辦法中雖規定申辦就學貸款為優先考量核定之條件，惟本委員會期待學生應以申請公部門資源為主，於窮盡政府扶助資源仍有經濟上之困難時，安心就學補助方案方積極介入，故將是否申請就學貸款視為審查重要條件。

??

我是低收入戶（或中低收入戶）學生，已經辦理低收入戶（或中低收入戶）學雜費減免了，但平常生活花費對我來說還是一大負擔！是不是有其他補助方案幫助我？

1. 有的！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可貸款生活費4萬元；另中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可貸款生活費2萬元。其辦理方法與一般就學貸款相同。
2. 提醒您，如果您為低收入戶學生，前一學期在學平均成績及格，且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，也可以申請「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」喔！
3. 此外另可申請「本校清寒獎學金」、「本校安心就學補助方案」、「本校晨曦助學金」，相關辦法請見手冊另頁說明。

